

证券代码：872723

证券简称：三木众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长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6.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主席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既往合作情况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941,585.48 元；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3,156,446.76 元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鹏 许成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72723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